|  |
| --- |
| **領 據**  茲收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發給107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-花東地區與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」補助款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 NT  具領廠商： 股份有限公司 印  負 責 人： 印  統一編號：  地址： 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